**新丰县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和发展，加强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防止粮食价格大幅度波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是县人民政府用于保护粮食生产，平抑粮食市场价格，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粮食供应安全，实施经济调控而专门设立的专项资金。

笫三条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县财政局设立专户并进行管理。

第四条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的资金来源。

(一）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县级粮食风险基金;

(二）上级财政拨入的种粮补贴资金;

(三）粮食风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四）本级财政安排拨入的其他财政资金。

第五条 在每年编制预算时，应将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年度预算，对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应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和银行利率变化等因素，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县实际作相应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应将粮食风险基金及时拨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收到上级财政拨入并可转作粮食风险基金的其他粮食专项资金，应及时拨入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第六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安排构成。

(一）县级储备粮储备费用。粮食承储单位承储县级储备粮发生贷款的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用等财政贴息或补助;

(二) 种粮补贴配套资金。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安排用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配套资金;

(三）弥补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县级储备粮损失。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发生造成县级储备粮的损失，经县粮食、财政部门审查核实,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给予弥补损失;

( 四）用于支付承储县级储备粮设施维修改造资金及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

（五）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1.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的拨付。

(一）县级储备粮储备费用。对承储企业按上下半年为周期统计拨付。补贴资金支出，由承储企业提出补贴申请，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有关补贴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拨款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拨款审核意见开具拨款凭证，农业发展银行根据财政部门拨款凭证将资金拨付到承储企业账户。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企业后，按政策规定应由企业享受的补贴资金，由企业用于经营和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抽回。

(二) 其他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由县人民政府调度，安排使用粮食风险基金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和依据有关费用标准及时做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决定，下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文件，并按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应结转下年度滚动使用。

第九条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核算，由县财政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监督，由县财政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审计等部门和市农业发展银行共同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共同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原《新丰县县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府〔2008〕133号同时废止。